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良興  
代理人 吳武軒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呂亮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黃良興不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二、經查：

02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聲請更生，後改聲請清算，本院  
03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於113年7月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  
04 序，嗣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21,950  
05 元，本院於114年2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裁  
06 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7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8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9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0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1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不在此限。

15 2. 債務人於113年7月3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6 (1)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9,485元，113年8月間長照課程結束  
17 後，兄長每月資助15,000元，期間若有清潔等收入則將收入  
18 交給兄長，因114年7月底跟兄長吵架，兄長表示不再資助等  
19 情，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69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  
20 險局函(本案卷第3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7  
21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22 投保資料(本案卷第21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3 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23-25頁)等在卷可稽。合計113年8月  
24 至114年6月之薪資、固定所得為269,335元(計算式詳附  
25 件)。

26 (2)而債務人雖於114年5月30日入住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4  
27 年8月12日出院，此有醫院回函為憑(本案卷第63、87頁)，  
28 且兄長於114年8月後不再固定資助，然依其113年度申報薪  
29 資所得為224,174元(本案卷第25頁)，平均月薪為18,681  
30 元，則依其固定領取身心障礙補助，從事清潔工作之常態  
31 性，偶然住院雖暫時無法工作，但未喪失工作能力，應認有

01 清償能力，而可繼續工作償還債務。

02 (3)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償條例  
0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3年度、114年度高雄市每人  
05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依序為17,303元、19,248元，  
06 債務人主張113年10月底在外租屋，租金費用由3,100元增加  
07 至4,500元(本案卷第69頁)，對比其陳稱每月支出16,600  
08 元，是包含月租3,100元，因此可知債務人主張113年8月至1  
09 13年9月每月支出16,600元，113年10月每月支出18,000元(1  
10 6,600元加計租金差額1,400元)，而其主張高於上開標準金  
11 額部分，未獲舉證各支出項目、金額及必要性，並非可採，  
12 仍以前揭基準計算，其主張低於前開標準部分，應屬可採。  
13 合計113年8月至114年6月支出為193,109元(計算式詳附  
14 件)。

15 (4)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3年8月至114年6月合計收入  
16 269,33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3,109元，尚有餘額。

17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情形

18 (1)罹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屬中度身心障礙者，110年12月無  
19 業，111年1月至7月從事大樓清潔之社區復健工作，收入共  
20 3,400元，另有位女士給予之2,000元維持生活。111年7月21  
21 日至112年1月1日於俊亞實業有限公司任職，每月收入24,00  
22 0元(111年7月當月依比例計算為16,000元)，112年2月至7月  
23 從事大樓清潔之社區復健工作，每月收入3,000元，112年2  
24 月至12月另受雇友人頭仔從事工地工作、清潔等雜工，112  
25 年2月收入為12,000元，112年3月至11月每月收入7,000元。  
26 胞兄於112年10月17日資助9,100元。原每月領取身障補助8,  
27 836元，111年1月至112年7月調為每月領取5,065元，112年8  
28 月起再調為每月領取8,836元，111年3月至112年7月每月領  
29 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112年8月至11月則調為每月750  
30 元，110年12月10日領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  
31 處南區施工處(下稱台電公司)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慰問金1,

01 000元，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

02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5-17頁）、  
0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45-47頁）、身障證  
04 明（更卷第159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更卷第263頁）、  
05 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83-8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  
06 卷第8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  
07 9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91頁）、存簿（更卷  
08 第161-175頁）、台電公司函（更卷第93頁）、收入明細表  
09 （更卷第207、281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更卷第  
10 157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261頁）等附卷可參。

11 (3)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原為11,100  
12 元，111年8月起為16,600元（包含每月凱旋醫院康復之家租  
13 金3,100元，更卷第225-227頁），並提出凱旋醫院收據（更  
14 卷第149-155頁）為證。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  
15 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  
16 其主張金額低於前開標準部分，應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  
17 為354,400元（計算式詳附件）。

18 (4)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402,415元，扣除  
19 必要生活費用354,400元，尚餘48,015元。

20 4.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21,950元（司執消債  
21 清卷第259頁），低於該餘額48,015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  
22 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23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4 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25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26 134條各款之情事。

2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8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9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裁定，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  
03 抗告費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黃翔彬

06 附錄

07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9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0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1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4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5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6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7 應受分配額。